

山东省能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并公布山东省能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shando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电话：0531-51763615，传真：0531-5176361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省能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努力推进政务公开再上新台阶。

（一）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主动公开。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能源领域重大政策、权威信息、重要会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关注点”，坚持多角度宣传，持续优化政策解读专栏，发布解读 13 条，“一图读懂”3 个。全年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687 条、微信微博发布信息 410 条，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文章 155 篇。

（二）坚持为民服务，持续强化公开。积极答复好群众、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完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强化服务理念，注重沟通协调，努力提高办理法治化水平。着力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明确分级审核职责、信息公开流程，搜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关切，全年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 50 件，协助办理 2 件，互动问答 158 件、局长信箱 44 件，按照规定限时答复。

（三）抓好平台公开，加强建设管理。强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日常维护监管，持续规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提高能源动态更新频次。落实重要信息转载机制，及时转发时政要闻，转载率 100%。常态化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运行状态巡检，对错敏信息、失效链接等问题及时修正整改，开展扫描 4 次，及时整改错敏信息、暗链外链、失效链接等问题 300 余条。

（四）打造主流阵地，把握宣传主动。围绕“打造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区”这一主线，精心策划选题，传播“主流声音”、构建“主流叙述”、打造“主流阵地”，讲好能源故事。大力宣传山东能源工作，着力打造任务跟踪落实的进度表、展示行业风采的成绩单、压紧压实责任的督战书，激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能源企业奋发进取、担当作为，比学赶超、争先进位，努力推进能源事业走在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前列。

（五）妥善处置舆情，确保安全稳定。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管理办法，重点紧盯

能源保供、安全生产等领域，切实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和引导工作，未出现舆情问题。注重舆论正向引导，密切关注舆论动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引导舆论正向、健康发展。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63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0	0	0	0	0	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工作事项多，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少，有的只公开结果，不公开过程，以事后公开代替事前、事中公开。

二是公众参与度低。尽管政务公开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增加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但是，公众参与度普遍较低，且公众对政府信息的了解程度不高，也缺乏有效的渠道和平台来表达意见和监督。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制度、提高效率、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持续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 落实 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全

面梳理公开内容，研究制定《省能源局主动公开目录指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88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9 件，政协委员提案 39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办理情况详见本机关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链接如下：

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4/11/11/art_100420_10306725.html?xxgkhide=1

http://nyj.shandong.gov.cn/art/2024/11/7/art_100420_10306726.html?xxgkhide=1